Clean Air Network
CAN
健康空氣行動

健康空氣行動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向立法會提交之意見書

就《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的內容(簡稱《諮詢》)，健康空氣行動(下稱「本會」)認為有關諮詢建議未能從根本改變現時兩電缺乏誘因引入可再生能源的現況。本會期望政府可於 2018 年重新檢討《管制計劃協議》時，考慮下列措施以加強可再生能源的使用，降低因燃燒化石燃料而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一、開放電網 鼓勵電費回購 促進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展

廠網分家是國際電力市場改革的大趨勢。開放電力市場、鼓勵市民以可再生能源發電、設立制度規定電力公司，以公平價格回購可再生能源電力，都是促進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展的大方向。本會期望政府盡快於 2018 年的《管制計劃協議》中，納入以上的建議，鼓勵社區團體及機構參與發電，擴大可再生能源的發電量。

兩電一直以「垂直整合」方式經營，包括發電、輸電及配電，壟斷整個電力市場的供應。現行的利潤管制協議下，兩電發展可再生能源固定資產的毛利率達一成一，發電成本在缺乏競爭的情況下十分昂貴，亦令本港的可再生能源發展一直停滯不前。

不少發展經濟體已逐步開放電力市場─例如新加坡便是首個在亞洲區內實施開放電網政策的國家，自 1998 年起持續推行電力市場改革，現時 75%的整體電力零售市場已經開放競爭，近年亦積極將太陽能列為發展可再生能源產業的重點，引入多個國外可再生能源公司進行研究，務求提升國內可再生能源的使用比率。

有見及此，政府應順應國際電力市場改革的趨勢，逐步將兩電供應鏈分拆，促進分佈式可再生能源發展，並鼓勵社區機構或團體興建小規模太陽能發電裝置。政府及兩電亦應就分佈性電力價格，與有關的第三方電力供應者商議接駁電網的全面安排及訂立公平的買賣條款，以降低有關機構或團體接駁電網的成本。此舉可逐漸建立本地可再生能源的市場，增加有關能源的使用比重，以降低因燃燒媒而排放的空氣污染物。

二、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應用量比重

本會認為，《諮詢》內的燃料組合比例，對可再生能源的發展過於悲觀，燒媒的比例仍然偏高。現時香港以媒作為主要發電的燃料，釋放大量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及可吸入懸浮粒子，要進一步減低有關污染物的排放量，達致減排目標，必須增加可再生能源的發電比重。

Clean Air Network Limited
上環皇后大道西102-106號 渣打銀行大廈 2樓A室
Rm A, 2nd floor, The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102-106 Queen's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T (852) 3971-0106 F (852) 3971-0374 info@hongkongcan.org www.hongkongcan.org

《諮詢》文件建議未來香港的天然氣發電比重提升至 50%，然而天然氣只能作為潔淨能源的中途方案。2010 年天然氣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分別佔香港總排放量的 11%、5.5%及 3.6%[i]，佔一定的比重。如要達致 2019 年排放上限的目標，即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及可吸入懸浮粒子需分別減排 48%、6%及 30%的話，單靠提升天然氣發電比重的做法，成效存疑。

香港海岸線眾多，風力發電潛力優厚。根據機電工程署 2002 年的研究[ii]，本港風力資源豐富，有足夠潛力發展離岸風力發電場，這項技術每年最多可供電 80 億度，大概佔全年電力需求的 23%[iii]。有關研究亦提及太陽能發電最多可為本港提供約 59 億度電。現時的技術未能充分發揮可再生能源在本港的潛力，但隨著科技發展，有關技術的功率可望進一步提升，屆時便可逐漸提升可再生能源的比重。

政府必須訂立發展可再生能源的長遠計劃，本會敦促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鼓勵本地的可再生能源研發，增加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的比重，以降低化石燃料的使用為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大方向。

---

[i] 2010 年天然氣發電佔香港總發電量 22%。

[ii] 機電工程署委託了兩家顧問公司進行了《香港使用可再生能源的可行性研究》，評估在港發展大規模可再生能源技術的可行性。

[iii] 即便是最悲觀的估算，有關風力發電的潛能亦可佔全年電力需求的 4.74%，詳見環保署，http://www.epd.gov.hk/eia/register/profile/latest/esb146.pdf

Clean Air Network Limited
上環皇后大道西102-106號 渣打銀行大廈 2樓A室
Rm A, 2nd floor, The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Building, 102-106 Queen's Roa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T (852) 3971-0106 F (852) 3971-0374 info@hongkongcan.org www.hongkongcan.org